

## 健波能量活水器客戶租用單(中南東部)

日期：

承租人	(契約編號: )			
租用方案	■ 5G 免提水方案：每台每月租金 NT\$988 (含稅)			
租賃物明細:				
品名	機型	機號	週邊配備	總計租用數量(台)
健波能量活水器	B 款中;南;東部專用		出水鵝頸龍頭 緩壓器及三通 晶球軟水器	1
置放處所				
租賃期間	自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，共計 60 個月。			
每月租金	新台幣 988 元整(含營業稅) 簽約時按年(12期) 信用卡設定支付			
租金費用	首期承租人應付款項為：每月支付。承租人應於收悉承租人開立之單據發票起 30 日內付款。			
附註	1. 客服專線 0800-000969			

## 健波能量活水器 B 款租賃契約

茲因\_\_\_\_\_ (甲方)為租賃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(乙方)提供之健波能量活水器，雙方秉誠信原則訂立本健波能量活水器租賃契約(以下稱本契約)同意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契約之租賃標的物為健波能量活水器以下稱本租賃物)，其規格、運送地點、安裝地點、租期、租金費用等事宜，均如健波能量活水器客戶租用單(下稱租用單)所載。
- 二、乙方應將租賃物送達承租人指定處所並完成標準安裝，經甲方確認無誤簽收驗收證明書（如附件二所示）後，視為甲方已收悉品質良善之租賃物。
- 三、本租賃物租期 5 年，任一方於租期屆滿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，本契約自動展延 5 年，並由乙方重新提供同租賃物全新活水器供甲方使用。
- 四、甲方應於收悉乙方單據或發票時起 30 日內，依雙方合意方式給付租金費用予乙方。若甲方有遲延給付之情況者，除每日必須支付每日 50 元滯納金給乙方外，乙方有權終止本契約，並收回租賃物。
- 五、甲方同意自租賃日起每半年（約前後一週），提供租賃物之濾心替換更新及保養乙次，更換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每半年 PPF 抗菌濾芯(A 管)乙支  
合金離子複合活性炭(C 管)兩支
  - (二) 每一年 PPF 抗菌濾芯(A 管)乙支  
合金離子複合活性炭(C 管)兩支  
英國道爾頓精密陶瓷濾芯乙支  
晶球軟水器替換補充包
- (三) 每兩年更換全機管線乙次

六、雙方同意本租賃物維護及保管條款如下：

- (一)乙方應提供租賃物定期保養維護，並於維護保養後取得甲方確認。
- (二)乙方提供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，但不包括國定例假日(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為準)之維修服務。若租賃物發生故障，乙方應自接獲甲方通知時起，以正

常維護時間計算 24 小時內派員到場維修。若租賃物需帶回檢修者，甲方同意乙方可將租賃物帶離甲方處所，並於正常維護時間 24 小時內，提供同等級代用機供替代使用。

(三)合約期間因甲方人為因素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所造成之損毀，由甲方負一切損還賠償之責；如經維修得以復原，由乙方負責維修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
(四)有下列情事時，視為可歸責於甲方之損害—

- 1.租賃物因失竊或本體、外觀有外力因素造成之損毀。
- 2.甲方自行拆解租賃物造成毀損，或非經乙方而更換租賃物零件（含濾芯），視同毀損。
3. 租賃物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該物一部或全部損毀時，乙方不負回復原狀義務。

(五)維修之約定：

1. 乙方接獲甲方維修通知後，乙方應於 24 小時內到達現場進行維修；因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在此限。
2. 因可歸責乙方致未能於報修時起 24 小時到達現場進行維修者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得請求不超過 3 個月租金之損害賠償。

(六)甲方未經乙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搬遷或移動租賃物，如因甲方搬遷應通知乙方辦理移機及變更合約處所，乙方並得收取必要之費用。

(七)若甲方有毀損、質押、轉讓本租賃物者，以每台新台幣 38,250 元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。本合約不得轉讓。

七、契約終止與解除

(一)本契約屆期、解除時，本合約為當然終止。合約終止甲方應將良好無暇之租賃物返還乙方。若甲方屆時無法歸還或有人為破壞者，沒收保證金外，乙方得請求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38,250 元之損害賠償。

(二)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，任一方不

得提前解除本契約。

(三)甲方因延遲給付租金達二個月，乙方得聲明解除合約，並請求返還租賃物，甲方押金視為違約金不予歸還；甲方無法歸還租賃物時，乙方得請求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38,250 元之損害賠償。

(四)甲方如提前終止租用時，應於預定終止日二個月前書面通知乙方。乙方應於取回租賃物後七日內按比例結算租金，並退還未到期租金。

八、因地震、颱風、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戰爭、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本契約之履約責任得為免除。但雙方在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前已生之給付義務，不因此免除。

九、本契約條款修改，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。

十、本契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。

十一、雙方同意本契約之紛爭以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契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承租人  
(甲方)  
公司名稱:

負責人  
兼連帶保證  
人:

統一編號:

公司地址:

聯絡電話

傳真號碼:

承辦人員:

電子信箱:

出租人  
(乙方)  
公司名稱:

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

陳金龍

統一編號:

70450823

公司地址:

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27 巷  
11 弄 15 號 5 樓

聯絡電話

(02)2247-2567

傳真號碼:

(02)2247-6687

承辦人員:

張馨月

電子信箱:

service@cosminergy.com

公司用印

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

公司用印

負責人私章

中華民國

X X X

年

X

月

X X X

日

附件二：驗收證明書 (契約編,土號:OX )

品名	機型	機號	數量	週邊配備
健波能量活水器	B款中; 南; 東部專用		1	出水龍頭; 緩壓器; 晶球軟水器
租賃物置放處所: <u>XXXXXXXX</u>				

承租人確認**波動能科技(股)公司**已將上列租賃標的物之完整交付並妥適安裝，並經本公司(本人)測試驗收完成，上開交付物均品質良好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 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人

公司名稱: XXXXXX

負責人: X X X

雙方

承租方簽約代表： \_\_\_\_\_(親簽)

波動能簽約代表： \_\_\_\_\_(親簽)

中華民國 X X X 年 X 月 X X X 日